

■每日观点

治理欠薪,釜底抽薪才是“最佳选项”

□鹰远

对保护劳动者权益来说,只有从源头治理入手,建立防治拖欠工资的长效机制,让劳动者权益时时得到保障,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侵害劳动者权益问题的发生,才是釜底抽薪之策,才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最佳选项”。

为了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意见明

确,力争到2016年底,各地区全面理清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历史欠账清单,并清理完成重大历史欠账任务的70%以上,应急周转金落实率达到100%,工资保证金落实率达到100%等方面的要求。(9月19日《北方新报》)

农民工为城市发展和建设的日新月异付出了艰辛劳动和汗水,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不菲的贡献,但作为基本回报的工资都被拖欠,无疑是对社会文明的讽刺和对法律法规的亵渎。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关治理政策,但欠薪问题依然严重。特别是一些政府投资工程项

目不同程度存在拖欠工资问题,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探究起来,其中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门缺乏主动出击整治欠薪和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

因此,对于治理欠薪,政府监管部门要摆脱“运动化”治理思维,发挥法律威力,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来达到良性治理的目的。如完善制度设计强化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制度、工资支付监控制度、欠薪报告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办法,保障工资按时发放。

从这些方面看,内蒙古要求到2018年底,各地区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银行按月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等制度,不再发生新的拖欠;到2019年底,恶意欠薪、欠薪逃匿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到2020年底,全面治理农牧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基本实现无拖欠的目标。这些具体制度和长效管理机制,值得期待。

另外,有立法权的地区应及时出台工资支付保障条例等法规,同时结合刑法修正案(八),以及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审理拒

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打击和震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对以身试法、恶意欠薪的企业和个人依法惩处,对政府工程项目的欠薪行为也要严格查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为劳动者撑起保护伞。

总之,对保护劳动者权益来说,只有从源头治理入手,建立防治拖欠工资的长效机制,让劳动者权益时时得到保障,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侵害劳动者权益问题的发生,才是釜底抽薪之策,才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最佳选项”。

■每日图评

湖内洗澡暴露管理漏洞

针对近日网曝一大妈在国家一类饮用水源地抚仙湖内洗澡一事,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抚仙湖管理局回应称:经调查问题属实,该局已组织人员加强巡查检查,并对负责该片区的监督员进行了处罚。(9月18日中新网)

据了解,抚仙湖是中国蓄水量最大的深水型淡水湖泊,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Ⅰ类水质淡水湖,拥有全国9.16%的淡水湖泊蓄水量和91.4%的全国湖泊Ⅰ类水。近年来,随着抚仙湖景点的走热,越来越多的人慕名来到抚仙湖游泳避暑,不文明行为也屡

有曝出。而大妈抚仙湖洗澡恐怕是最为突出的一幕,这充分暴露了水源地管理的漏洞。关键的并不只是处理监督员,更重要的是堵住漏洞。

本来,对于水源地成为旅游风景点,更应该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可事实上,当地并没有在预防方面增加力量。据了解,当地在旅游旺季聘请200余名监督员提醒和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发生,但事实上,管理人员只是白天环湖巡视,晚上就见不到了。况且,监督员也存在责任心不强的问题。



大妈抚仙湖洗澡是极其不文明的,这与刚发生的北京“陈志成”涂鸦一样,都是极其不文明的行为,这需要给予严厉的惩罚。无论对于洗澡大妈还是“陈

志成”,均要给予严厉处罚;同时,需要监管升级,既要处罚不负责任的监管人员,也要加大投入,做好“技防”。

□前溪

■长话短说

破解城市“停车难”亟须政策“大处方”

眼下,停车难在北京等一些大城市已经成为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没地方停。为缓解和解决停车找不到地方问题,近日,住建部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对停车用地等做出规范。(9月19日《法制日报》)

停车场用地供应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停车场权利人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鼓励停车产业化,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停车场配建不超过20%的附属商业面积……笔者以为,这是两部破解“停车难”开出的“大处方”。

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79亿辆,其中汽车1.72亿辆。如果按照每辆车匹配1.4个泊位的国际标准计算,目前国内停车位总需求量为2.4亿个。然而,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我国传统停车位仅有6935万个。“买得起车,却停不起车”“有的地方你有钱,却没有停车位”,想必每个有车一族都碰到过上述窘境。

从城市管理角度看,破解“停车难”至少需从两方面给力:一是增加车位供给,二是提高现有车位利用率。近几年,各大城市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着眼“提高现有车位利用率”,想了不少办法,做了不少工作,如启动智慧停车项目、开放内部停车泊位等,一定程度缓解了“停车难”,但依然还是“僧多粥少”,有限车位始终跟不上汽车增长速度。这迫切需要政府着眼全局,从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调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解决停车场建设吸引社会资本难以及规范用地管理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拿出具体的思路办法。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好政策要有“好落实”。希望各地城市管理者按照两部的通知要求,切实把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把握政策、科学设计、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力争有效破解“停车难”问题。

□付彪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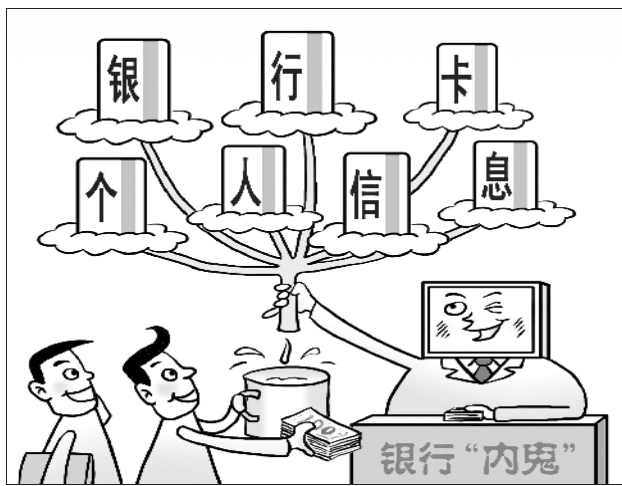
轻微处分公开通报应该成为常态

莲子:深圳市纪委近日对7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而实际上今年“每逢佳节通报勤”已是常态,今年几大传统节日下来,纪委通过网络、媒体公布的违纪人员至少已有56人。而且今年通报的范围扩大了,哪怕是轻微党纪处分都指名道姓通报。轻微处分也公开通报,这种“不留情面”的创新之举应成为常态。对违纪人员的留情面,就是对其不负责任的表现。“指名道姓通报”,是防范于未然,从小抓起的好办法。

别把“幽灵车”事件当成恶作剧

于静:中秋小长假里,全国多地出现优步“幽灵车”。这些车辆司机头像照片阴森恐怖,接单后不联系乘客,不来接应,接单迅速开始行程,不到一分钟结束行程,然后直接扣款,车费一般在10元左右。优步相关负责人称,上述案例是由司机刷单行为所导致,乘客遇到类似问题,可根据提示在平台上操作完成退款。作为网络约车平台,不能将“幽灵车”事件当成恶作剧,而是应当通过此事认真开展自查,规范注册司机身份审核,堵上系统的漏洞。

■世象漫说



信息被卖

湖北咸宁市通山县公安局,9月6日披露非法提供公民信息案,出售个人信息的竟是银行职员。中国银行通山支行职员陈某将储户信息当做“摇钱树”,以每条20元至50元的价格,将800余条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内金额、手机号在内的储户信息出售给他的上线,同在银行工作的同学张某。(9月19日澎湃新闻网)

□赵顺清

■有感而发

严格规范涉未成年人广告非常必要

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了南京9名小学生提出的修改广告法的建议信。主要是针对在儿童节最精彩处频繁插播广告、部分广告内容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广告制作、发布中的突出问题,他们从时间限制、内容限制、形式限制和对食品及玩具广告另做详细规定等四个方面对广告法提出了修改意见。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以正式回函的方式予以回应,告知有关建议的研究情况和有关部门的反馈情况。(9月19日《光明日报》)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的身体及心理尚未成熟,对外界事物的判断辨别能力较差。这决定了如果其接触的负面信息较多,很可能对其学习及成长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会误入歧途。为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不良广告内容的侵害,广告法已做了相应规范。

遗憾的是,一些规范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也让监管部门执法时难以掌握边界。譬如,除少儿频道外,很多电视频道不属于针对未成年人的传播媒介,但却有固定的播放动画片时段,其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不比少儿

频道差。还有一些广告专门在动画片等儿童热播时段频繁插播,狂轰滥炸,以达到强化宣传,潜移默化的效果,对未成年人的消费观乃至价值观带来负面影响。

互联网时代,信息的传播速度之快,覆盖面之广非常人所能控制。只有以更科学、细化、可操作的规范性文件约束涉未成年人广告,从源头和渠道上减少违规广告,方能打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确保未成年人接受更多有利信息,不受违规广告的伤害。

□史奉楚